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0.19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10.26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4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1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9.30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.8.12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8.21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實習課程,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,落實務實致用特色,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一、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設委員十一人,實習副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他委員由本系各組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,任期至少二年為原則,得連任之。
- 三、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